

花蓮縣靜浦國民小學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

103 年 2 月 12 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
- 一、依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、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、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、教導行動電話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，訂定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- 三、向家長及學生宣導，上學不要攜帶行動電話到校，請家長及學生多利用學校電話或導師行動電話來連繫。
- 四、若發現學生無意間攜帶行動電話到校，則請其關機後自行保管收好，並於放學時帶回家。
- 五、為維護校園安寧及尊重他人權益，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應正確使用行動電話並注意以下事項：
 - （一）上課（含自習課、課後輔導及外堂課等）及下課期間、定期評量、早自習、午休、集會及其他公開場合，應儘量關機。
 - （二）早自習前及放學後，倘需要使用行動電話，應選擇於空曠處或室內角落進行，並儘量降低音量，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 - （三）使用行動電話應以不影響教學、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，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，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，學校得以禁止之。
- 六、基於減少人體曝露於行動電話之電磁波輻射下，學生如使用行動電話，建議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使用行動電話溝通時，儘量以免持裝置（如耳機）溝通，避免將行動電話貼近頭部及身體。
 - （二）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，應避免使用。
 - （三）行動電話不應用於遊戲或上網。
 - （四）行動電話建議用於緊急需要時，並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，及避免長時間使用。
- 七、本規範自公布日施行。